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靖敏
電話：(02)7736-5938
電子信箱：yu041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301016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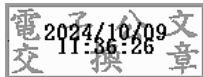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(含附件)影本(A09000000E_1130101687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101687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30101687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，並自113年10月4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3年10月4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696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

國立臺南大學



人事室

1130020335